

陕 西 省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SHAANXI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4 月 15 日

第 7 期

复总第 827 期

目 录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的通知	(3)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	(4)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8)
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8)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11)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2)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5)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	(36)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42)
2021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简况	(45)
2021 年 3 月政务活动	(46)

GAZETT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General Office of the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April 15, 2021 Issue No.7 Serial No.827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on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Further Stabilizing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3)
Supporting Measures for Further Stabilizing Foreign Trade and Foreign Investment	(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nancial Authority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Concern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tters	(8)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Reform of Dividing Financial Authority and Expenditure Responsibilities between Provincial Governments and Municipal and County Governments Concerning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tters	(8)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Shaanxi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n Unexpected Events Related to Vaccine Safety	(11)
Emergency Preparedness Plan on Unexpected Events Related to Vaccine Safety	(12)
Circular of Shaanxi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and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Local Metrology Work (Interim)	(35)
Measures of Shaanxi Province on Verification Regulation and Calibration Specification for Local Metrology Work (Interim)	(36)
Circular of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Shaanxi Provincial Department of Finance on Developing and Managing Public Welfare Jobs	(42)
Major Indicators of the Provincial Economic Situation from January to February, 2021	(45)
Government Activities in March, 2021	(46)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 配套措施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1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2 月 7 日

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配套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8号),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助力我省打造内陆改革开放高地,现制定如下配套措施。

一、更好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加大出口企业在手订单承保力度,实现应保尽保。不断优化理赔流程,对出险案件做到应赔尽赔。(陕西银保监局、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及时调研企业出运前风险保障需求,加大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产品的宣传推广和风险保障力度。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适度放宽申请出口前附加险客户等级要求和承保条件,审慎客观审批出口企业出运前/后变更结算方式、延长付款宽限期和延期报损等事项,简化审批流程,放宽适用范围。(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复制或扩大“信保+担保”的融资模式。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参与外贸领域风险分担,对出口信用保险赔付额以外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的担保,再担保公司进行再担保,适当降低费率。担保机构发生风险的,按规定申请风险补偿。(省财政厅负责)支持商业银行创新“信保+担保”融资模式,提升对外贸外资企业的融资支持服务能力。(陕西银保监局负责)探索建立保单融资风险补偿基金,推动“政府+银行+信保”融资模式落地,通过风险共担、本金补偿等措施,调动银行积极性,降低企业融资门槛。推广“信保贷”等创新融资方式,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省商务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多种方式为外贸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支持。鼓励引导辖内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扩大宣传并用足用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两个新型货币政策工具。(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负责)鼓励银行机构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资质较好的外贸类服务平台进行合作,利用陕西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获取贸易和资信评估服务,更好服务外贸企业。〔省商务厅、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扩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信贷投放。建设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信易贷”平台),发挥信用信息促进守信主体融资的基础性作用,稳步提高信用贷款占比。(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依照程序将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符合条件的支持中小微外贸企业在进出口环节的信贷业务纳入政策性业务范围,加大对中小微外贸企业的政策性信贷支持。省商务厅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需求,向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提供需要支持的中小微外贸企业名单,人民银行西安分行指导省内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名单内企业,按市场化原则向企业提供融资支持。〔省商务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外贸产业专项转贷款业务,完成好“定向增量”的工作任务。创新批量营销模式,积极申报小微企业“保理通”产品试点,通过信息科技数字化转型破解小微直贷业务发展瓶颈,落实普惠金融服务。(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负责)

五、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促进跨境电商平台和海外仓建设,推进国际物流发展。〔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推进市场主体登记全程电子化,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及时更新经营范围标准库,为中小微企业贸易新业态准入提供良好登记注册环境。(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严格落实关于 AEO(经认证的经营者)互认企业相关便利措施,加大外贸企业信用培育,引导企业提升海关信用等级,享受更多海关通关便利。(西安海关负责)做好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业务宣传辅导工作。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可通过“非接触式”方式受理出口退(免)税备案、证明开具和退(免)税申报事项,持续加快退税进度。(省税务局负责)创新承保模式,优先支持贸易新业态发展,力争年内实现首个跨境电商业务承保支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负责)

六、引导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和外经贸专项资金的引导作用,支持加工贸易梯度转移,引导加工贸易产业在综合保税区形成聚集区。利用苏陕协作、陕粤战略合作等机制,通过园区整合、升级改造、优化布局等方式,培育共建一批加工贸易产业园区。组织参加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促进产业转移对接,积极承接外向型产业。〔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

负责〕

七、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企业支持力度。对纺织品、服装、家具、鞋靴、塑料制品、箱包、玩具、石材、农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出口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在落实好减税降费、出口信贷、出口信保、稳岗就业、用电用水等普惠性政策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用足用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收集企业诉求及政策建议,做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择优培育和动态管理。用好出口卖方信贷、进口信贷、对外承包工程贷款等信贷产品,对重点外贸企业提供融资融智服务。优先处理劳动密集型企业出险案件,确保应赔尽赔、能赔快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助力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破解难题。研究确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名单,梳理名单内企业及其核心配套企业需求,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省稳外贸工作专班作用,建立问题批办制度,采取“一企一策”“一事一议”方式,协调解决企业在稳定产业链供应链、通关服务、出口退(免)税、融资、信保等方面的具体困难。〔省商务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陕西分公司,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拓展对外贸易线上渠道。加强与欧美工商会“外贸眼”、香港贸发网等平台合作组织线上市场开拓,鼓励支持企业通过参加境内外线上线下国际展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国内外商协会、驻外机构、友城交往平台、海外中资企业协会作用,帮助出口企业对接更多海外买家。〔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进一步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鼓励进出口企业采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等方式提升通关效率,巩固压缩整体通关时间成效。严格落实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和公示制度,组织开展进出口环节收费专项督察,提高收费透明度和可比性。(西安海关、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高外籍商务人员来华便利度。在严格落实防疫要求的前提下,研究制定《陕西省落实中外“快捷通道”实施方案》,为符合条件的境外来陕复工复产人员及其家属提供邀请和入境便利。(省外办负责)发挥省外贸外资协调机制和省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积极对接外贸外资企业,简化外籍商务人员来华工作手续办理程序,实行网上申

报,开辟邀请函申请绿色通道、快捷通道和专用通道,便利外籍商务人员来陕。〔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给予重点外资企业金融支持。坚持内外资一致原则,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积极保障省重点外资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商务主管部门及有关外资协会要收集重点外资企业融资需求及经营情况,及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共享重点外资企业信息,推动开展“银企对接”。〔省商务厅、陕西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大重点外资项目支持服务力度。建立全省投资额 5000 万美元以上重点外资项目清单,全面摸清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加大服务力度,切实推进项目顺利建设。〔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国家有关安排,对投资额 1 亿美元以上、符合相关外资产业政策的重点外资项目,需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且在当年内完成供地的,由我省先行审批用地,预支计划指标,做好台账统计,当年年底报自然资源部审核后统一配置计划指标。(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强化全省重点项目环评审批专班协调推进机制,畅通疫情防控、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振兴、民生工程等领域重点内外资项目环评“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和时间,保障项目加快落地建成。(省生态环境厅负责)

十四、鼓励外资更多投向高新技术产业。实施“常年受理、无纸申报、网络评审、系统管理”便利化服务,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全过程“不见面”办理。建立“虚拟专家室”和在线服务平台,多渠道推送“政策服务包”,加强政策培训和宣传解读,吸引更多外资企业投向高新技术和民生健康领域。(省科技厅负责)扶持初创期、成长期高新技术企业做大做强。(省税务局负责)

十五、降低外资研发中心享受优惠政策门槛。积极宣讲和贯彻落实国家关于降低适用支持科技创新进口税收政策的外资研发中心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量要求的相关政策,鼓励外商来我省投资设立研发中心,提升利用外资质量。(省商务厅牵头,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重点任务并抓好组织实施。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对本部门负责落实的措施尽快出台具有针对性、操作性的实施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

(本文有删减)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陕政办发〔2021〕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1日

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态环境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3号)精神,推动生态环境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生态环境规划制度制定

将全省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跨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规划,全省应对气候变化规划以及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全省水功能区划制

定,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生态环境规划制度的制定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二、生态环境监测、督察、执法

将省控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与运行维护,支撑省级考核的专项监测,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及生态环境质量责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全省性的生态环境执法检查 and 督察,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区域性生态环境监测、执法检查、督察整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支持市县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三、生态环境管理事务与能力建设

将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全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理,全省性的重点污染物减排、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全省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全省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全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及第三方碳核查的统一监督管理,全省大气、水等主要环境要素纳污能力确定,全省生态环境普查、统计、专项调查评估和观测预测预报等,省级审核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具有全省战略性意义、生态受益范围广泛的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省级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全省性的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省级重大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的统一发布,全省生态环境相关国际条约履约组织协调等事项,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市县规划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技术评估及事中事后监管,市县重点污染物减排和环境质量改善等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的市县监督管理,行政区域内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及交易,市级审核的重点企业清洁生产评估和验收,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市县生态保护修复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市县辐射安全监督管理,市县范围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环境信息化建设及信息发布、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等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四、污染防治

将放射性和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与救援,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汉丹江、黄河主要支流以及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水污染防治,秦岭等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事项,确认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

与市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适当加强省级在秦岭、汾渭平原、汉丹江、黄河主要支流(渭河、延河、北洛河、无定河等)等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治理方面的事权。

将土壤污染防治、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化学品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以及市县区域性大气和水污染防治,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将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事项,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五、生态环境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省生态环境领域法规、政策和标准、技术规范,建设省级生态环境诚信体系以及建立失信清单制度等,确认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市县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政策等,确认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承担支出责任。

生态环境领域国际合作交流有关事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省外事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六、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各相关部门要提高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工作落到实处。各市(区)要参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市县财政体制等实际,合理划分生态环境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将适宜由市级政府承担的生态环境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二)落实支出责任。各市(区)、各相关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根据本方案确定的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履行支出责任。要调整优化资金使用方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领域预算绩效管理,提高生态环境资金使用效益。

(三)协同推进改革。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既是财税体制改革的有机组成,也是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要与生态环境领域相关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适时修订完善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把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细落实,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陕政办函〔2020〕139 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26 日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分级标准
- 1.5 工作原则

2.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2.1 应急指挥机构
-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2.3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2.4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 2.5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3.监测、报告、预警

- 3.1 信息监测
- 3.2 信息报告
- 3.3 预警

4.应急响应

- 4.1 先期处置
- 4.2 事件评估
- 4.3 响应分级
- 4.4 响应程序

4.5 响应措施

4.6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5.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5.2 工作总结

5.3 奖惩

5.4 善后与恢复

6.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6.4 社会动员

7.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7.2 应急演练

8.附则

8.1 名词术语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解释部门

8.4 实施时间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强化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建立健全我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警响应机制,全面提升防控和救治能力,织密防护网、筑牢筑实隔离墙,有效预防、积极应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高效组织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危害,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关于改革和完善疫苗管理体制的意见》《疫苗质量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全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方案》等法律法规制度,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我省行政区域内突发或省外发生涉及我省的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1.4 分级标准

结合我省实际,按照危害和影响程度将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分为:级别和非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共分四级,即特别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Ⅰ级)、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Ⅱ级)、较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Ⅲ级)和一般疫苗安全突发事件(Ⅳ级)(事件分级标准见附件1)。

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点时期,或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

1.5 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落实地方人民政府属地责任,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分级组织应对工作。

(2)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建立协调联动机制,按照职责分工,第一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和影响。

(3)预防为主、防治并重。着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防范,及时发现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苗头,防患于未然。

(4)科学严谨、依法处置。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技术装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2.1 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发展态势和影响,经省药监局或市级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或根据省人民政府安排部署要求,成立省级应急工作组,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和相关专业技术机构为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预警、早处置”的原则,指导、协调、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开展一般、非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预判可能达到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标准时,省人民政府成立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全省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组织发布事件的重要信息,审议批准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等。

总指挥:省人民政府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省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药监局、省市场监管局、省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同志。

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省委政法委、省委网信办、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省粮食和储备局、西安海关、陕西银保监局等单位。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加强对事发地有关部门工作的督促、指导,积极参与应急救援工作,完成指挥部赋予的各项工作任务(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指挥部日常工作机构。办公室设在省药监局,主任由省药监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负责:

- (1)贯彻落实指挥部应急处置的各项决策部署;
- (2)组织分析评估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级别,发布预警,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 (3)督促协调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地区和部门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 (4)组织收集来自网络、媒体、公众、企业、技术机构、成员单位及其他渠道获得的疫

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组织分析研判,按规定程序处置;

(5)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报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开展情况;

(6)加强对省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的管理;

(7)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需要,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事件调查组、危害控制组、医疗救治组、检测评估组、社会稳定组、舆论引导组、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随时向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指挥部根据处置工作需要,可视情增加工作组和各工作组组成单位。

(1)综合协调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等部门参加。主要负责现场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收集、整理、上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信息;组织召开专家组会议;协调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经现场指挥机构授权,发布处置工作动态;承担现场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事件调查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参加。主要负责调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发生原因,评估事件影响,作出调查结论,提出防范处置意见;对涉嫌刑事犯罪的,督促、指导涉案地公安机关立案侦办,查清事实,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实际需要,事件调查组可设置在事发地或派员赴现场开展调查。

(3)危害控制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等参加。主要负责组派应急队伍,监督、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召回、下架、封存涉事疫苗、原料及相关产品,严格控制流通渠道,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医疗救治组:由省卫生健康委牵头,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结合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调查情况,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调派医疗救治和公共卫生专家,实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患者救治,协助有关部门对事件现场进行卫生处理,组织省级应急医药储备调拨和保障,加强疫苗使用管理。

(5)检测评估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西安海关、专业技术机构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应急检验检测,综合分析各方检测数据,查找事件原因和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分析评估事件影响,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采取控制措施提供技术支持,检测评估结果及时报告指挥部。必要时检测评估组可与事件调查组一并开展工作。

(6)社会稳定组:由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参加。主要负责组织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严厉打击编造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

(7)舆论引导组:由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牵头,省委网信办、省药监局和涉事主体部门等参加。主要负责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协助做好媒体服务和管理,协调事件处置和涉事主体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8)专家组:由省药监局牵头,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厅等相关部门配合组建有关方面专家组。主要负责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危害评估和调查处理等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专业建议。

2.4 专业技术机构职责

各级疫苗检验监测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作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在指挥部及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支撑工作。

2.5 市、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较大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市、县、区应在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做好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非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事件涉及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参照省级组织指挥机构运作模式,成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省内跨行政区域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在其共同上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事件涉及的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协同应对,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3.监测、报告、预警

3.1 信息监测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依职责分工开展日常疫苗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样检验、不良反应(事件)监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舆情监测等工作,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指挥部办公室对可能导致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信息进行收集、分析和研判,必要时向相关部门和单位通报,做到预警早、研判准、响应快、责任清,有效控制事态发展蔓延。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单位、疾控中心、接种点应当依法落实疫苗

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防控措施,定期开展自查,认真排查和消除疫苗安全风险隐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加强疫苗接种规范管理,加强接种人员专业培训,提升预防接种服务水平。出现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隐患时,要立即报告本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

信息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

- (1)来自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及移动网络等媒体与疫苗安全相关舆情信息;
- (2)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引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单位报告的信息;
- (3)各级疫苗安全管理部门、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预防接种单位报告的信息;
- (4)疫苗安全相关技术机构监测和分析的结果;
- (5)经核实的公众举报信息;
- (6)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
- (8)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通报我省的信息;
- (9)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来源报告要求

(1)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发现其生产、储存配送、使用的疫苗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况和信息,必须在相应时间内报告。

(2)医疗卫生机构发现其接收的病人与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有关的,应先报告。辖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视情况组织专家会审。

(3)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传染病或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发现与疫苗安全相关的信息,要及时通报同级疫苗安全管理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发现境外发生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可能对我省造成影响的,要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4)疫苗安全检测技术机构、有关社会团体及个人发现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相关情况,要及时向所在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或举报。

(5)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将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6)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实行逐级上报,特殊情况下可越级报告。

(7)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向社会及相关单位公布事件信息报告电话,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保障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与通报的及时性。

3.2.2 指挥部成员单位信息报告要求

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获得疑似或已确定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特别是敏感人群、敏感时期所发生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后,要在第一时间向同级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简要情况,详情随后续报,同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原则上不得超过2小时。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研判结果提出处置意见,报本级指挥部、人民政府和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3.2.3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信息报告要求

疑似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掌握、核实情况,简化初报审批环节,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1)初报。疑似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要尽快掌握情况,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30分钟内通过电话和“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报告、1小时内书面报告;较大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6小时内书面报告;其他突发事件可能涉及疫苗安全的,应在获知相关信息后24小时内书面上报。

指挥部办公室应对接报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进行跟踪、协调、指导和处置,及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初步情况。

(2)续报。初报后,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要加强相关情况的跟踪核实,组织分析研判,根据事件发展、应急处置等情况,及时通过“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和书面向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续报有关信息。特别重大及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每天至少上报1次信息,在处置过程中取得重大进展或可确定关键性信息的,应在24小时内上报进展情况。

(3)核报。接到要求核报的信息,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要迅速核实,按时限要求反馈相关情况。原则上,对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省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要求核报的信息,需在30分钟内电话反馈;明确要求上报书面信息的,需在1小时内上报。

(4)终报。终报是事发地指挥部办公室在事件处置结束后的总结评估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事件定性、应对情况、原因分析、处罚情况、责任追究(认定)等内容,并附流行病学调查报告;对事件应对处置过程中的经验和存在问题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今后防范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和建议。终报应在事件处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报送。

3.2.4 报告内容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委托储存配送单位、医疗卫生机构、技术机构、监测机构和社会团体、个人报告疑似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内容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数、涉及的疫苗相关信息、信息来源和当前状况等情况。

各成员单位、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时,按照“初报事件要素、续报事件详情、终报事件结果”的原则,分步骤分重点报告。根据事件应对情况可进行多次续报。初报应当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当前状况、危害程度、先期处置、发展趋势等内容。续报应当包括事件进展、调查详情、后续应对措施等内容。终报应当包括事件定性、事件产生原因分析、责任追究、类似事件预防措施等内容。报告时,事件报告单位应注明报告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和报告主送、抄送单位等信息。

报告的主要内容包:

- (1)发生疑似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经组织调查疑似与疫苗有关的信息;
- (2)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3)上级领导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作出的批示;
- (4)上级部门交办或督办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5)国内外有关部门通报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6)群众投诉举报反映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 (7)属于或可能形成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舆情信息;
- (8)其他渠道获取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3.2.5 报告方式

事件信息报送参照药品和医疗器械信息报送的方式和途径执行。报送信息时,可先通过电话、传真等形式先行报告事件主要情况,后续及时报送相关书面材料,报告时应确保信息核实无误。报告内容涉及秘密的,应按照规定办理。

3.2.6 接报信息评估

事发地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向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提供

相关信息和资料,由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组织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开展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评估。经初步评估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按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评估内容应当包括:

(1)涉事产品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

(2)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

(3)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等。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按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分为级别、非级别预警。级别预警分为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红色预警(一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蔓延扩大。

橙色预警(二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预警(三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预警(四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非级别预警:未达到一般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标准,事态可能会扩大。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确定预警信息层级。

3.3.2 预警报送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作出的风险评估意见,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上一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报告。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安全风险,应当及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和可能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做好预警防范工作。

3.3.3 预警发布

各级药品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和有关部门根据监测信息、接报信息和事件评估结果,

针对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疫苗安全问题,通报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经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分析研判,由指挥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向相关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可能波及的地区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做好预警预防工作。

红色、橙色预警信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黄色、蓝色预警信息分别由省、市人民政府或省、市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发布。

3.3.4 预警行动

(1) 一级、二级预警措施

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和部署做好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处置情况。

(2) 三级预警措施

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预警后,及时采取以下措施:

①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疫苗安全信息和热点敏感疫苗安全舆情的收集、核查、汇总和分析研判,及时组织开展跟踪监测工作,预估事件发展趋势、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经分析评估与调查核实,符合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的,按本预案处置。

②防范措施。迅速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蔓延扩大。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加强对疫苗安全应急科普知识的宣传,告知公众停止购买和使用不安全疫苗。

③应急准备。通知医疗、疾控、检验检测等应急队伍和负有相关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调集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④舆论引导。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同意后,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组织专家解读,并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说明,加强相关舆情跟踪监测,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澄清谣言传言。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以下措施:

①强化疫苗安全日常监管,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相关疫苗安全的监测;

②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相关信息;

③发生突发事件的地区,做好应对处置工作,根据情况,及时报请指挥部予以支持和指导;

④按照指挥部以及办公室的部署和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及时报告。

(3) 四级预警措施

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参照三级预警措施制定四级预警措施。

(4)非级别预警措施

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参照四级预警措施制定非级别预警措施。

3.3.5 预警解除

按照“谁启动,谁解除”的原则,根据事态的发展和采取措施效果等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经各级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研判,可能引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因素已经消除或得到有效控制,各级指挥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后,事发地市、县、区人民政府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应当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组织开展先期处置,进行调查核实,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并对事件危害进行风险分析评估,初步判定事件级别。采取下列措施,防止或减轻社会危害:

(1)开展应急救援,组织救治患者,做好安抚工作;

(2)保护现场,维护治安,封存涉事疫苗。对涉事疫苗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对涉事疫苗进行应急检验。责令疫苗生产、储存配送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储存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3)根据各自职责开展事件初步调查;

(4)必要时,报请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同意后,向社会依法发布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及处理情况,对可能产生的危害加以解释和说明。

4.2 事件评估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级以上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依法开展事件评估,初步判定是否为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并核定事件级别,报同级指挥部,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

相关部门应采取下列措施及时准确进行事件评估:

(1)各相关单位应当按规定及时向本级指挥部办公室提供信息和资料。

(2)县级以上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向本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3)县级以上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协助本级指挥部办公室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涉事疫苗可能导致的健康损害及所涉及的范围,是否已造成健康损害后果及严重程度;事件的影响范围及严重程度;事件发展蔓延趋势;确定事件级别,提出是否需要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形成评估报告。

4.3 响应分级

根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级别、非级别响应。将级别响应设定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级别。

Ⅰ级、Ⅱ级应急响应由国务院组织实施,省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开展工作;Ⅲ级和Ⅳ级事件分别由省、市(区)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并统一指挥处置。非级别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参照级别事件进行应急响应,必要时启动Ⅳ级响应。

4.4 响应程序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县级以上指挥部的指挥下,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先期处置。根据各级指挥部事件评估结果,参照事件分级标准,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的,各级指挥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4.4.1 一般及以下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Ⅳ级、非级别)

初判为一般及以下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市级或县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省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及时向各成员单位进行通报,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对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处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过程予以指导、协助。必要时省人民政府派出应急工作组指导、协助事件处置工作。

4.4.2 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Ⅲ级、Ⅱ级、Ⅰ级)

(1)初判为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Ⅲ级响应,由指挥部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2)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3)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报告事件基本情况、事态发展和救援进展,指导、部署事发地人民政府开展先期处置,要求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4)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与调度下,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迅速到位,按相应职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并加强与事发地各工作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件

发展动态。

(5)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建议,通知相关应急机构随时待命,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协调专业应急力量参与救援。

(6)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有蔓延趋势的,应向毗邻或可能涉及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相关部门通报事件有关情况。

(7)事发地市级人民政府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县级人民政府全力开展应急处置,并及时报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事件发生单位按照相应的处置方案开展先期处置。

4.5 响应措施

较大及以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指挥部根据事件性质、特点和危害程度,立即组织各工作组和相关成员单位作出以下处置措施:

4.5.1 医学救援

由医疗救治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开展诊断治疗;必要时组织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

4.5.2 现场处置

由危害控制组负责,对事件进行现场核实,包括发生的时间、地点、疫苗的名称和生产批号、不良事件表现、事件涉及的病例数和死亡病例数;指导事发地疫苗安全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涉事疫苗采取紧急控制措施,组织对涉事疫苗进行就地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和配送渠道、流向追踪并进行汇总统计;对涉事疫苗的供货渠道、索证索票、储存验收、运输等进行调查;责令疫苗生产、储存配送和使用单位暂停生产、储存配送和使用涉事疫苗,防止危害蔓延扩大。

4.5.3 应急检验检测

由检测评估组负责,指定专业技术机构对疑似引发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相关样品及时进行应急检验检测,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为制定事件调查和应急处置方案等提供技术支撑。

4.5.4 事件调查

由事件调查组负责,组织各方力量及时开展事件调查工作,准确查清事件性质和原因,分析评估事件风险和发展趋势,认定事件单位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提出责任追究建议,研究提出防范措施和整改意见建议,并提交调查报告。

事件情况调查包括：

(1)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原因和事件经过。

(2)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健康损害情况。

(3)涉事疫苗的生产、销售、购进、使用情况。

(4)事件发生单位情况：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的报告情况；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处置方案及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并按要求采取预防、处置措施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是否存在瞒报、谎报、缓报事故，故意破坏事发现场，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或者阻碍调查的情况；建立疫苗安全应急管理制度情况；制定疫苗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情况；开展疫苗安全应急演练情况；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疫苗安全防范措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的情况。

(5)疫苗安全管理部门日常监管和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报告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情况；事件发生后，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组织协调开展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情况；按规定制定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情况；建立健全疫苗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落实疫苗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的情况。

(6)其他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处置情况：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报告事件情况；按规定与有关部门相互通报信息的情况；按规定赶赴现场调查处置的情况；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检验的情况；对事件发生单位的监管情况；涉事疫苗安全风险评估结论，以及采取相应措施的情况。

4.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I级、II级响应在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相关信息后，由指挥部统筹事件处置和涉事主体部门开展舆论引导。

III级及以下响应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由突发事件处置和涉事主体部门及舆论引导组牵头，通过省人民政府或省人民政府委托的部门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形式，借助电视、报纸等传统主流媒体，运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公众发布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应当包括事件概况、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故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未经授权，任何单位及个人无权发布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

4.5.6 维护社会稳定

由社会稳定组负责,指导事发地公安机关加强对救助患者的医疗卫生机构、涉事生产、储存配送单位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依法查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4.6 响应级别调整与终止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指挥部要遵循事件发生发展客观规律,结合实际情况和防控需要,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事件原因调查清楚、安全隐患或相关危害因素得到消除或处置结束后,由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解除应急状态。上级指挥部要与下级指挥部做好各项工作交接,负责指导下级指挥部做好后续工作。

5.后期处置

5.1 事件评估

各级指挥部按规定及时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作出客观、真实、全面的调查评估,包括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后果、责任等基本情况,事件结论及风险评估情况。

5.2 工作总结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指挥部要及时对事件发生的经过、采取的主要措施、处置工作情况、原因分析、主要做法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措施。

5.3 奖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瞒报、谎报、缓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或者在事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纪检监察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

5.4 善后与恢复

各级指挥部要根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危害程度及造成的损失,提出善后处理意见,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的处置、慰问、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等事项,尽快消除影响,恢复生产经营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应急保障

6.1 信息保障

各级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机构要建立健全信息收集、报送体系,密切关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事件发生时信息报送准确、及时。发现发布不实信息、散布谣言等情况,应及时通报相关部门。

6.2 人员及技术保障

县级以上各级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快速应对能力和技术水平。健全专家队伍,为事件调查、风险评估等相关技术工作提供人才保障。

6.3 物资和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车辆、通讯、救治、办公等设施、设备和物资的储备与调用;使用储备物资后须及时补充;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产品抽样及检验等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部门预算。

6.4 社会动员

根据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协助参与应急处置,必要时依法调用企业及个人物资。在动用社会力量或企业、个人物资进行应急处置后,应当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

7. 预案管理

7.1 宣传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安全专业人员、疫苗生产、储存配送者及广大消费者的疫苗安全知识宣传、教育与培训,促进专业人员掌握疫苗安全知识,提高疫苗生产、储存配送者的责任意识和消费者的风险防范能力。

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至少进行1次培训。

7.2 应急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照“统一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的原则,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形式,组织开展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以检验和强化应急准备、协调和响应能力,并对演练结果进行总结和评估,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原则上各级人民政府每3年至少开展1次演练。

8. 附则

8.1 名词术语

(1)疫苗:是指为预防、控制疾病的发生、流行,用于人体免疫接种的预防性生物制

品,包括免疫规划疫苗和非免疫规划疫苗。

(2)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是指发生疫苗疑似预防接种反应、群体不良事件,经组织调查后怀疑与疫苗质量有关或者日常监督检查和风险监测中发现的疫苗安全信息,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疫苗安全事件。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省药监局负责管理。根据《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视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参照本预案,结合本部门 and 地方实际,制定本部门和地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地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事件分级应当与本预案一致,并报上一级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省药监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陕西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2. 陕西省疫苗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陕西省疫苗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

4. 陕西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附件 1

陕西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分级响应标准

级别		标准	响应级别	启动级别
级别	特别重大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5 例以上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其他危害特别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 级响应	国家
	重大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2 例以上、5 例以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10 人、不多于 2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2 个以上省份的; 4. 其他危害严重且引发社会影响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I 级响应	国家
	较大	1. 同一批号疫苗短期内引起 1 例患者死亡,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5 人、不多于 10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2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3. 确认出现质量问题,涉及 1 个省份的; 4. 其他危害较大且引发社会影响局限于某一省份的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II 级响应	省级
	一般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的人数超过 3 人、不多于 5 人;或者引起特别严重不良事件(可能对人体造成永久性伤残、对器官功能造成永久性损伤或危及生命)超过 1 人,疑似与质量相关的事件; 2. 其他一般疫苗质量安全突发事件。	IV 级响应	市级
非级别		1. 在相对集中的时间和区域内,批号相对集中的同一疫苗引起临床表现相似的,且罕见或非预期的不良事件人数不超过 2 人; 2.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非级别疫苗安全或舆情突发事件。	非级别响应	县级

注:本预案有关数量表述中,“以上”“超过”含本数,“以下”“不超过”不含本数。

附件 2

陕西省疫苗安全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政府新闻办):负责把握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

2. 省委政法委:负责指导在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督促协调重大危害疫苗安全类刑事案件依法处理工作。

3. 省委网信办:负责把握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网络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指导协调省内网站做好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的网络新闻报道;指导事件调查处置部门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加强对互联网信息管理和网络舆论引导。

4. 省委编办:负责疫苗安全监管部门监管职责、专业技术机构职责的调整和完善。

5. 省发展改革委:指导各市(区)按照规定权限做好疫苗相关项目备案工作。

6. 省教育厅:协助处置发生在学校或托幼机构的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 and 自我防护工作。

7. 省科技厅: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处置的科技攻关,为事件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承担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保障供应工作。

9. 省公安厅:负责维护事件处置中的治安秩序;负责周边道路交通管制、保障应急救援道路畅通;负责对涉嫌刑事犯罪行为进行侦办;对发布事件虚假信息、造谣滋事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调查处理。

10. 省司法厅: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省人民政府决策的法律顾问工作。

11. 省财政厅: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应急处置的资金保障。

12.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在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奖励工作。

13.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开

展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患者医疗救治。

14. 省应急厅:负责指导全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协助有关监管部门组织处置事件引发的次生疫苗安全突发事件。

15. 省国资委:负责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中国有企业和个人的奖惩,督促所属监管企业抓好复工复产工作。

16.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依规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所涉及的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7. 省药监局:负责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收集和上报疫苗安全突发事件信息;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控制突发事件所涉及的相关疫苗;负责对疫苗安全突发事件进行调查处理和相关技术鉴定等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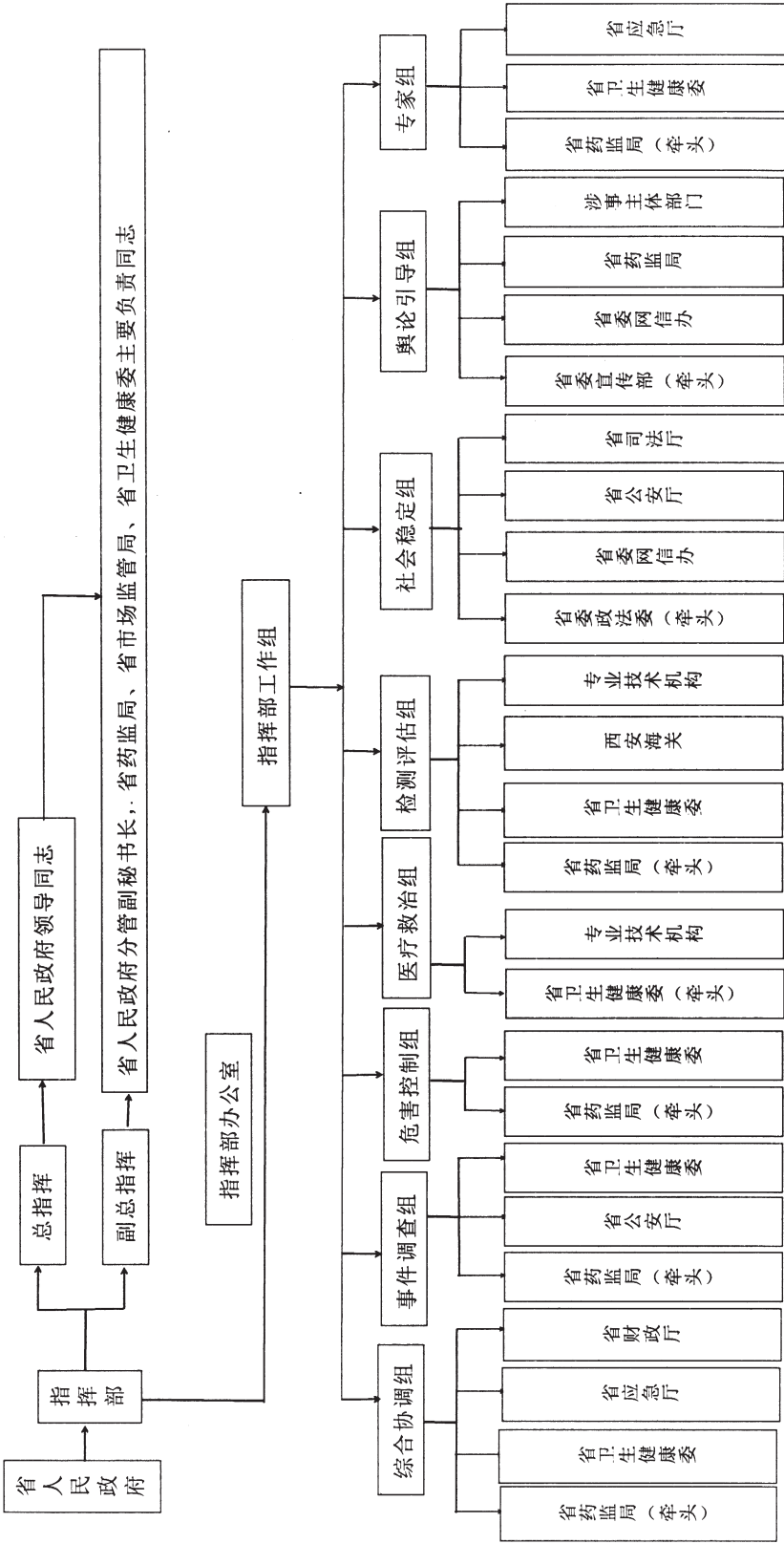
18. 省粮食和储备局:负责组织疫苗安全事件所需重要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19. 西安海关: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疫苗安全事件涉及的进出口环节情况,对辖区内发生的进出口疫苗安全事件中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0. 陕西银保监局:负责督促省内各保险机构及时开展疫苗安全相关保险理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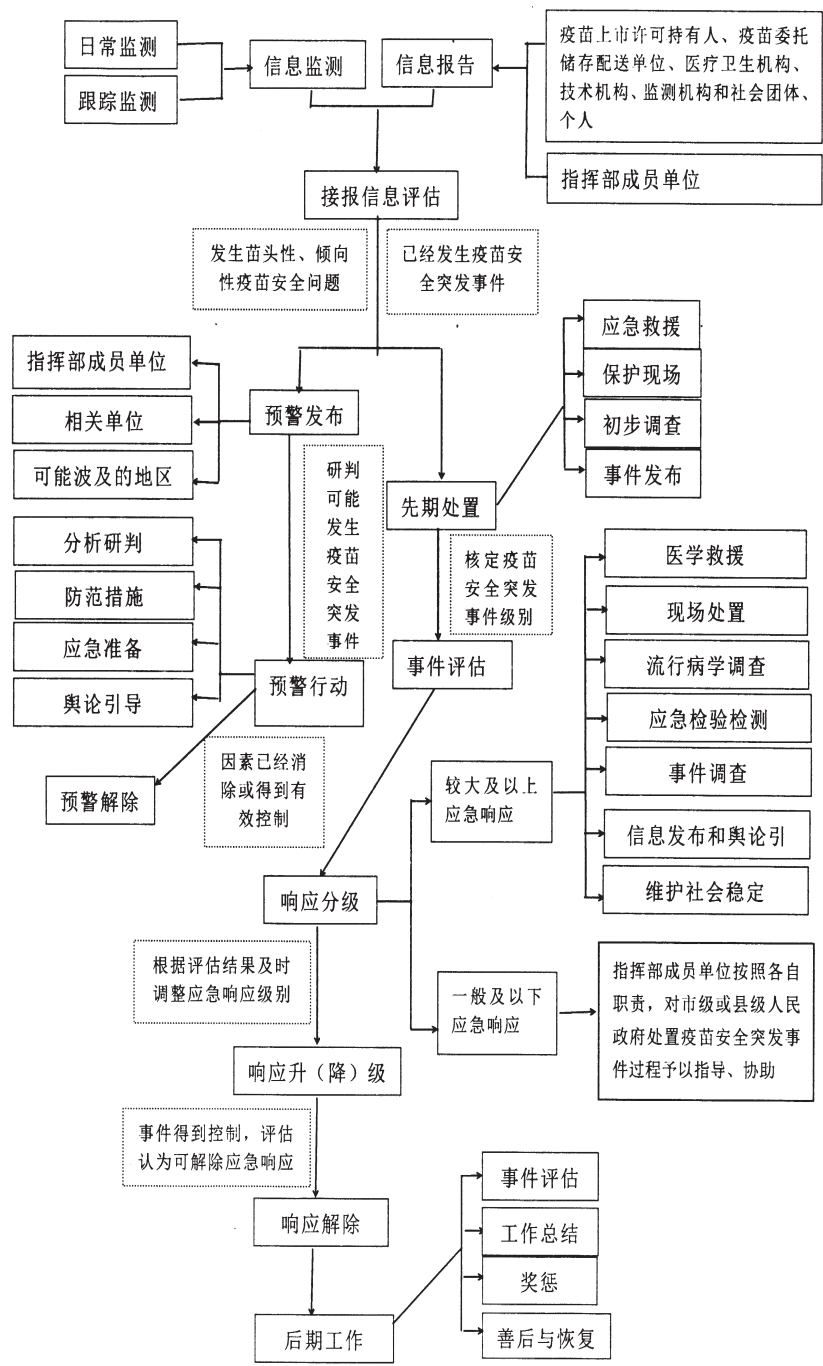
附件 3

陕西省疫苗安全应急指挥体系框架



附件 4

陕西省疫苗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流程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 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陕市监发〔2020〕58号

各设区市、韩城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市场监管局,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各科研院所、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各相关单位: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市场监管局2020年3月30日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2日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管理,激发计量技术创新活力,提高计量供给服务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和《陕西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以及《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立项、制定、修订、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

第三条 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19 年 48 号公告)的计量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环境监测、医疗卫生的计量器具新产品,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确有迫切需要的,本着从严控制的原则,可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以下简称“检定规程”)。

未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2019 年 48 号公告)的计量器具,尚无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本着积极审慎的原则,可制定陕西省地方计量校准规范(以下简称“校准规范”)。

第四条 省市场监管局负责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的统一管理。

各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行业学会等组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开展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制修订以及宣贯培训等相关工作。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主要起草单位负责已发布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有效性跟踪和宣贯培训的配合性工作。

第五条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作为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和技术特性评定的依据,应积极采用国际法制计量组织发布的国际建议、国际文件及有关国际组织发布的国际标准;在采用中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坚持积极采用、注重实效的方针;适用范围

必须明确,在其界定的范围内力求完整准备;各项要求须科学合理,并充分考虑操作的可行性、公平性以及实施的经济性。

第六条 鼓励各类计量技术机构、社会组织、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企业等积极承担或参与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研究、制修订、咨询服务等工作。

第二章 申请立项

第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陕西省经济社会发展与计量管理需要,定期向社会公开征集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建议。项目申请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向省市场监管局提出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立项建议,并填报《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申请书》(附件1)。

第八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申报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组织专家论证。专家可由相关专业计量技术委员会、行业学会、高校和科研院所、计量器具制造和使用单位推荐遴选。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可邀请项目申报单位现场陈述,必要时组织公开听证。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或公开听证的基础上拟定年度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不少于7天。调整修改后由省市场监管局正式发布。

第十条 对申请财政资金支持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由省市场监管局按照政府购买服务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确定起草单位和支持经费。

第十一条 年度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计划发布后,有以下情形的,可采取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组织审定等方式予以调整,确保计划科学合理、公开公正。

- (一)因本省计量管理工作要求,急需制修订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应予增补;
- (二)因形势变化,不宜制修订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应予撤销;
- (三)确属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

第三章 起草制定

第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向项目主要起草单位下达《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附件2),明确任务完成的标准及时限要求,督促检查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起草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起草单位按照现行有效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编写规则》(JJF 1002)或《国家计量校准规范编写规则》(JJF 1071)要求,在充分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形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附件应包括以下材料:

(一)编制说明。阐明项目背景、编制工作简况、编写依据、与国际建议、国内外标准、规程规范等技术文件的兼容情况,对所规定的重要技术条款的依据和有关说明,对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和依据,以及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检定规程还应评估说明实施规程的风险及对经济社会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贯彻实施规程的要求、措施等建议。修订项目应列出和原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的主要差异情况。

(二)试验报告。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和通用技术要求,应用规定的检定和校准条件、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试验,用试验数据论证其适用性。

(三)不确定度评定报告。运用不确定度评定方法分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中所规定的计量性能、技术条件是否科学合理,应列出测量不确定度来源、类别、合成的方法及包含因子等,给出不确定度评定示例内容,提供测量结果的不确定度验证等。

(四)应用验证报告。提供至少两家应用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中规定的方法,对其适用范围内的对象进行试验的验证结果。

(五)主要参考文献文本以及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译本。

第十四条 起草单位应当将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稿及相关附件,分送有关政府部门、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学会或技术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范围应当覆盖全省各相关地区。

第十五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在要求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反馈意见,逾期未反馈者视为无意见。如有重大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并提出试验数据。起草单位应对反馈意见进行汇总分析,并填报《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附件3)。

第十六条 起草单位应根据征求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形成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编写说明、试验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报告、征求意见汇总表等有关附件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审定。对未采纳的意见,应说明不采纳的理由。

第四章 技术审定

第十七条 由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送审稿及相关附件材料

进行审定。审定一般以会议审定方式进行,对于工作原理和检定和校准方法较为简单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也可进行函审。

第十八条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专家人选和专家组组长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专家组人数一般不少于5人,由计量技术机构、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和使用单位、行业学会、科研院所等有关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1名相关专业国家计量技术委员会委员。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检定规程,应邀请利益相关方的代表参加审定。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会议由省市场监管局或省市场监管局委托的单位组织,由专家组组长主持,主要起草单位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九条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专家组应当审定下列内容:

(一)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内容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符合性,以及与相关国家、行业技术性文件的协调性;

(二)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主要技术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文本的规范性、严谨性以及试验报告、不确定度评定报告的科学性;

(四)是否设置或隐含有限制企业合法经营或妨害公平竞争的条款;

(五)社会征求意见采纳情况和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结果。

第二十条 会议审定原则上应取得一致同意,如需投票(赞成、反对、弃权)表决,至少应获得专家组总人数四分之三以上人员赞成方可通过,并如实记入会议纪要。项目主要起草单位和起草人应予以回避。

函审必须有四分之三以上人员赞成方可通过,必须附每位专家的函审意见。起草人不能作为函审专家。

第二十一条 实行专家组组长负责制。专家组每位专家在审定意见表签署意见后,由专家组组长在《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审定意见表》(附件4)上填写会议审定情况并签字确认审定结果。

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起草单位根据专家审定意见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进行修改后,由省市场监管局重新组织审定。再次审定意见为不通过的,省市场监管局予以撤销。

审定意见为通过但需修改完善的,起草单位根据审定意见对送审稿修改后形成报批稿,提交专家组组长对修改内容签字确认,并在《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报批表》(附件4)上签署报批意见,30天内形成报批材料报送省市场监管

局审批。

第二十二条 省市场监管局对报批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报批材料必须包含以下内容(含书面材料及电子版本):

- (一)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稿;
- (二)编写说明;
- (四)试验报告;
- (五)不确定度评定报告;
- (六)检定规范和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
- (七)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征求意见汇总表;
- (八)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审定意见表;
- (九)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表;
- (十)主要参考文献文本以及采用国际建议、国际文件或国际标准的原文及中译本。

第五章 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审核通过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以公告形式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公示,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 30 天。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组织专家对异议内容进行评估。如确需进行修改的,修改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项目报批稿应重新公示。

第二十四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报批稿报省市场监管局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五条 审议通过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由省市场监管局统一编号、集中发布。发布前,起草人和起草单位应签署有关知识产权《承诺书》(附件 6)。省市场监管局对批准发布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目录予以公告。

第六章 修订与废止

第二十六条 如发生现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与当前法律、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相应的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发布实施、引用文件发生重大变更,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导致现有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整体或部分条款不适用等情况的,相应的地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应予修订或废止。

第二十七条 省市场监管局每年组织对发布实施或距上次复审时间已经达到 5 年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进行复审。复审结果按照相关条款规定进行公示和批准。复审采用会议审定或函审,原起草人应参加。

复审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对不需修改、确认继续有效的,年份号不变,在文本上注明确认有效的年份;
- (二)对需修订的项目列入年度修订计划,原则上由原起草单位负责修订。修订后的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顺序号不变,年份号改为修订时的年份号;
- (三)对需废止的,省市场监管局公告废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属于科技成果。省市场监管局对检定规程和校准规范制修订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奖励按省市场监管局有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有效期为 2 年。

- 附件:1.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申请书(略)
- 2.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范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计划任务书(略)
 - 3.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征求意见汇总表(略)
 - 4.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审定意见表(略)
 - 5. 陕西省地方计量检定规程和计量校准规范制修订项目报批表(略)
 - 6. 承诺书(略)

注:查阅或下载附件请登录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 有关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发〔2020〕13 号

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2018 年 12 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陕人社发〔2018〕5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科学设置岗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按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主要包括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各市(区)要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优化岗位结构，重点开发满足公共利益和就业困难人员需要的非营利性基层公共服务类、公共管理类岗位，一般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管理类、专业技术类岗位。要逐步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类公益性岗位数量，不得以公益性岗位代替机关事业单位正常用工，不得以公益性岗位补贴解决单位临聘人员待遇。

二、明确安置对象。各市(区)要认真落实《管理办法》有关要求，严格岗位安置对象。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个性化援助，通过组织参加职业培训、推荐企业吸纳、帮助灵活就业、扶持自主创业等方式，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可纳入公益性岗位兜底安置对象范围。根据年龄、家庭等因素，建立公益性岗位安置对象排序机制，优先安排符合岗位条件的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

三、保障在岗待遇。各市(区)要指导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无法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法签订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等,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规定及时落实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列支。省级下达各市(区)、财政省管县的就业补助资金,当年用于公益性岗位补贴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 30%,当年用于社会保险补贴的支出原则上不超过 20%。

四、明确补贴期限。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按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对从事公益性岗位政策期满通过其他途径仍未实现稳定就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政策享受期限可延长 1 年,实施期限截止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补贴期满后仍然难以通过其他渠道实现就业的大龄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人员,可再次按程序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重新计算,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和省财政厅备案,累计安置次数原则上不超过 2 次。

五、实施后续扶持。各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稳慎的要求,在确保就业局势平稳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前提下,完善公益性岗位补贴期满人员退出帮扶办法,做好政策衔接和就业服务。对距享受补贴期满不足半年人员,及时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帮助尽快实现再就业,对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对其中的高校毕业生,引导参加基层项目、报考机关事业单位、继续深造、推荐到企业就业有序退岗;对于用人单位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在补贴期满后转为本单位劳动合同制用工的,按规定给予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退出公益性岗位后仍未实现就业的生活困难人员及家庭,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六、强化岗位管理。各市(区)要全面使用陕西省就业援助服务管理系统,建立公益性岗位实名制数据库。2020 年 4 月 20 日起,新增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业务一律线上办理,有关报表数据一律通过管理系统采集汇总。7 月 1 日前,导入历史数据。要动态掌握人员在岗情况和领取补贴情况,强化相关补贴资金监管,对安置非就业困难人员、虚报冒领骗取补贴、“吃空饷”等违法违规情形,及时纠正查处,清退违规在岗人员,严肃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七、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各市(区)要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根据乡村特点和工作实际,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用于安置“无法离乡、无业

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要做好现有就业扶贫特设公益性岗位与乡村公益性岗位的过渡衔接，对至 2020 年底仍无法实现转岗就业的就业扶贫特设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直接过渡至乡村公益性岗位。乡村公益性岗位聘任程序参照特设就业扶贫公益性岗位管理规定由各市(区)确定。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工作期限可延长至退休，其他从业人员工作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劳动合同(用工协议、劳务协议)的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根据劳动时间、劳动强度等因素确定岗位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当地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水平；按照每人每月 15 元的补贴标准，为乡村公益性岗位从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两项补贴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补贴发放程序参照《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陕财办社〔2019〕111 号)相关规定执行。要按照“谁用人、谁管理”的原则，指导村“两委”做好在岗人员管理，避免“变相发钱”，防止福利化倾向。

八、加强疫情防控期间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社区(村)开发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优先招用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和无法返岗农村富余劳动力，主要协助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和就业服务等工作，疫情结束后取消岗位。临时性防疫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数量、聘任程序、补贴标准，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九、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区)要切实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各市(区)要建立与其他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的工作协商机制，平衡把握岗位规模和岗位待遇，支持各级政府在特定时期归集所有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各市(区)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就业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岗位规模和安置对象范围等，确保就业局势保持稳定。

各市(区)要严格执行相关政策，并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已出台相关文件的，应当根据本通知精神进行补充、修改、完善。此前发布的公益性岗位的政策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执行。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财政厅

2020 年 4 月 14 日

2021 年 1—2 月全省经济运行情况

今年以来,全省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和对陕西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谋深谋准谋实全年各项工作,埋头苦干、砥砺奋进,1—2 月份全省经济持续稳定恢复,为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赢得良好开端。

一、工业生产增长加快

1—2 月份,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5.4%,较 2019 年 1—2 月份增长 16.5%,两年平均增长 7.9%。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同比增长 23.1%,装备制造业增长 49.1%。

从主要行业看,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19.1%,两年平均增长 11.7%。其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同比增长 25.1%,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8.8%,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增长 20.2%。非能源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2.7%,两年平均增长 3.9%。其中,汽车制造业同比增长 1.36 倍,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19.0%,烟草制品业增长 0.9%。

从重点产品看,全省原煤产量同比增长 36.0%,天然气增长 15.6%,发电量增长 19.2%,天然原油下降 2.7%。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92.5%,钢材增长 26.3%,十种有色金属增长 4.5%,卷烟下降 0.4%。太阳能电池产量增长 2.88 倍,光缆增长 1.19 倍。

二、投资增速恢复性反弹

1—2 月份,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45.0%,较 2019 年 1—2 月增长 0.1%,两年平均增长 0.05%。其中,民间投资同比增长 63.0%,两年平均增长 1.1%。

从三次产业看,全省第一产业投资同比增长 33.6%,两年平均下降 1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7.6%,两年平均增长 3.2%;其中工业投资同比增长 18.2%,两年平均增长 3.3%。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58.6%,两年平均下降 0.01%。

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 47.6%,两年平均增长 11.3%。商品房销售额 345.04 亿元,同比增长 72.6%;商品房销售面积 389.64 万平方米,增长 89.9%;商品房待售面积 675.16 万平方米,增长 1.5%。

三、市场销售稳定复苏

1—2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741.31 亿元,同比增长 49%,两年平均增长 15.9%。其中,商品零售 703.21 亿元,增长 47.9%,两年平均增长 15.4%;餐饮收入 38.10 亿元,增长 72.5%,两年平均增长 24.9%。

商品零售中,汽车类商品零售增长 82.4%,粮油食品类增长 12.2%,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35.9%,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61.0%,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69.0%,中西药品类增长 21.3%,金银珠宝类增长 1.57 倍,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54 倍。

1—2 月份,全省限额以上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 125.89 亿元,同比增长 53.0%,两年平均增长 19.4%;占限额以上企业消费品零售额的 17.0%,较上年同期提高 0.8 个百分点。

总的来看,1—2 月份全省经济运行保持了恢复性增长的良好势头,同时也要看到,当前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不平衡,疫情冲击导致的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国内消费恢复依然较慢,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下阶段,要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任务,铆足干劲、久久为功,狠抓工业不放松、加快项目建设,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推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开新局、出新绩,为实现“十四五”目标打下坚实基础。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党组(扩大)会议。

△1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4次常务会议。

△1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分析整治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安排部署下一步整治任务。

△1日,副省长徐大彤召开分管部门、单位安全稳定工作专题会议。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省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动员部署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对省质量强省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质量强省工作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2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2021年全体会议并讲话,常务副省长梁桂、副省长魏增军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日,省长赵一德对全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出批示,副省长程福波主持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全委会第一次会议。

△2日,副省长程福波会见索迪斯集团大中华区总裁马博闻一行。

△3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会议。

△3—4日,副省长程福波到延安市调研工业、产业园区发展、商务和安全生产等工作。

△4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4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全省公安队伍教育整顿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先后到秦岭太平森林派出所、西安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指挥中心检查秦岭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防火、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公安指挥调度等工作。

△5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到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5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2020—2021年度秋

2021年3月 政务活动

冬季铁腕治霾第4次月度点评会议并讲话。

△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全体会议,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

△7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查计划报告和预算报告。

△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组织法修正草案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正草案。

△8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省公安厅举行的庆祝“三八”国际妇女节活动并向“陕西省公安厅女子党员先锋队”“陕西公安文艺小分队”授旗。

△8日,副省长程福波到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咸新区片区调研。

△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9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陕西省打击走私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并讲话。

△9—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分组审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和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年度计划、年度预算的4个决议草案。

△9—10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宝鸡市调研交通、农业、民政等工作。

△1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代表团驻地看望我省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宣传报道的新闻媒体工作人员。

△10日,副省长徐大彤到汉中市调研指导平安建设工作。

△1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陕西代表团小组会议,分别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十四五”规划

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2020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2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等7个决议草案。

△11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商洛市调研农村社区建设、特色产业发展并检查灾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11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宝鸡市检查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安保并调研公安和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等工作。

△12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政府召开的研究推进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工作专题会议并讲话;出席2021年中国跳水明星邀请赛暨第十四届全运会跳水项目测试赛开幕式。

△12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安市后宰门小学、汇知中学检查平安建设工作。

△13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到蓝田县灞河上游辋河滨河林带植树点参加义务植树活动,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省长赵一德先后到省农业农村厅、渭南市调研并检查春耕备耕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5日,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辛丑(2021)年清明公祭轩辕黄帝活动筹备工作,副省长方光华出席。

△15日,副省长魏增军在西安市调研检查住房租赁试点工作。

△15日,副省长程福波在听取执委会和有关成员单位汇报后,安排部署第五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筹备工作。

△1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在西安市调研创新驱动发展工作,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16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陕西省供销合作社第六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16日,省长赵一德、胡内多阿拉省省长劳伦休·尼斯特以视频形式签署陕西省与罗马尼亚胡内多阿拉省正式建立友好省关系协议书并致辞。

△16—17日,省长赵一德到宁陕县、洋县调研并检查推动秦岭“五乱”问题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6—17日,副省长魏增军到安康市调研乡村振兴、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凡荣一行,副省长程福波出席,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7—18日,副省长徐大彤到安康市调研检查平安建设工作。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对全省粮食生产工作座谈会召开作出批示,省长赵一德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魏增军通报全省粮食生产工作情况,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省长赵一德在西安市调研外环高速公路建设工作并主持召开专题会,副省长魏增军一同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18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先后会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成员、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张建民和中国通用技术集团董事长于旭波一行,副省长程福波参加。

△18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2021年便民办税春风行动新闻发布会暨税企座谈会并讲话。

△18日,副省长程福波主持召开央企进陕项目协调推进专题会议并讲话。

△19日,副省长徐大彤组织召开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专题会并讲话。

△22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审计委员会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2日,省长赵一德出席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主持。

△22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发展改革委调研并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国家“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涉陕事项落实工作。

△21—23日,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全国工商联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徐乐江率全国工商联调研组就“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来陕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副省长方光华陪同调研并主持座谈会。

△22—23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胡静林来陕调研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省际联盟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常务副省长梁桂主持。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常务会议。

△23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十四运会组委会主任办公会,听取食品安全保障、行政接待和全运村运营管理工作汇报,研究推进有关工作,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4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出席省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4日,国家体育总局副局长高志丹、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项目竞委会工作汇报会并讲话。

△24日,副省长徐大彤到西咸新区调研公安及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

△24—25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参加省委常委班子集体到延安、照金、马栏等地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

△25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省红十字会第八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并讲话。

△26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6日,副省长魏增军主持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26日,副省长徐大彤出席打击整治枪爆物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省级联席会议暨全省专项行动推进会议并讲话。

△26—28日,省长赵一德到汉中市调研,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28日,副省长方光华在延安市出席省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开幕式并讲话。

△29日,中央宣讲团在我省举行党史学习教育宣讲报告会。宣讲团成员、原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秘书长闫建琪作宣讲报告,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会议并讲话,省长赵一德出席。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一同会见中央宣讲团成员、原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秘书长闫建琪一行。

△29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三督导组进驻陕西见面沟通会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5次党组(扩大)会议。

△29日,省长赵一德主持召开省政府第6次常

务会议。

△29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十四运会和残特奥会组委会气象保障筹办工作第二次协调(视频)会议并讲话。

△29日,副省长程福波在北京市出席首场“陕西—北京外资企业合作”恳谈会并致辞。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全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央第三督导组进驻陕西督导动员暨第二环节部署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徐大彤出席。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出席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大会并讲话,省长赵一德主持并讲话。

△30日,省委书记刘国中主持召开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常务副省长梁桂列席。

△30日,常务副省长梁桂到省财政厅调研,看望干部职工,了解陕西财政云系统运行工作;会见远景科技集团董事长张雷一行。

△30日,副省长方光华出席以“服务涉农企业助力乡村振兴”为主题的省政府部门与民营企业季度恳谈会并讲话。

△30日,副省长魏增军出席2021年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并讲话。

△30日,副省长程福波在北京市出席陕西—京津冀产业合作系列活动并致辞。

△31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刚、徐启方辞去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任命魏建锋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31日,省委书记刘国中、省长赵一德会见华为公司轮值董事长徐直军一行。

△31日,省长赵一德到省生态环境厅调研,看望干部职工并主持召开座谈会,省政府秘书长方玮峰参加。

△31日,省长赵一德会见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董事长罗熹一行,常务副省长梁桂参加。

△31日,副省长程福波在北京市出席主题为“共谋新合作共促双循环”的陕西与央企对接交流会并致辞。